

机构代码：2101843706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普处〔2025〕072024001543号

当事人：上海至本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91310114MA1GU2A06P

住所（住址）：上海市嘉定区惠平路801号2幢2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凯

我局在相关案件调查中发现上海至本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线索，经市局指定管辖，我局于2024年6月18日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本案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上海至本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一家生物医疗科技公司，面向肿瘤、癌症患者开展基因检测活动，协助肿瘤、癌症患者进行精准治疗。

当事人于2017年12月委托招募了员工王xx。2018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26日，王xx与某肿瘤医院瞿xx达成协议，由瞿xx利用医生身份的影响力向患者推荐当事人的基因检测业务。瞿xx每推荐一名患者，王xx便给予其200元好处费，期间累计给予瞿xx好处费116200元。当事人允许王xx将前述费用，以餐饮费、打车费名义进行报销。

经审计，通过上述方式当事人最终实际获得基因检测业务订单309笔，涉案销售金额4776200元，违法所得共计2292038.0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王 xx、瞿 xx 的询问笔录；（2）瞿 xx 与王 xx 之间的微信转账、微信红包收款记录；（3）自某肿瘤医院“门诊医生工作站”系统提取的患者门诊记录；（4）当事人销售部负责人询问笔录；（5）涉案相应订单的销售发票、银行收款记录、销售小票、退款记录；（6）专项审计报告；（7）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

本局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普听告〔2024〕07202400154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等情节，故决定对当事人作一般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贰仟零叁拾捌元零角伍分。

二、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等具体代收机构。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该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微信搜索“上海复议”小程序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上海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右下方“复议申请”或官方网站中的“行政复议服务”提交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